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主要放寬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人員範圍，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並且鬆綁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受限制，以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並訂定相關利益迴避及揭露規範。

茲因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再有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限制。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為避免本辦法反較前揭規定更加嚴格，而不利從事研究人員協助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持股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論現金出資或技術作價投資，其持股均不再限制；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爰此，刪除本條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其技術作價投資持股，依公務員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更有利從事研究人員將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p>

		事業。
--	--	-----